

**中国-东盟
信息化发展与合作白皮书
(2016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6年9月

促进中国-东盟在单一电信市场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中国和东盟国家国际转接带宽的提速降费。

二是推进中国-东盟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中国及东盟之间陆地接壤国家众多，经过多年建设已实现了较完备的大容量海陆缆通道。随着网络经济快速发展，区域内网络流量持续增长的势头进一步加大，既有的通道要进一步扩容，有效地降低成本和资费水平，同时，研究表明无论是中国还是东盟地区国家间的网络流量都存在大量经由美国或欧洲绕转的情况³³，为此，充分发挥邻国地缘优势，完善通道布局，加强区域内网络互联互通，。加快中国东盟区域信息高速公路建设，一方面可以发挥广西与东盟海陆相邻，具备形成国际海缆与陆缆交汇中心的天然优势，构建GMS IS、 BIMP-EAGA、MCT等海缆陆缆无缝衔接、更具成本效益的区域信息高速公路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东盟国家也可在使用海缆通达欧洲的同时，利用中国的泛欧亚陆地光缆作为通向欧洲的备份路由，从而有效提升贯通欧亚国际通达能力。

三是加强包括北斗在内的卫星通信领域合作交流和应用。卫星通信在区域覆盖、宽带数据和广播业务融合方面具有优势，可以快速形成对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宽带普遍服务能力，是一种重要的通信手段。此外，北斗卫星导航已形成对中国-东盟国家的区域覆盖能力，为中国及东盟国家提供优于 GPS 民用精度的卫星导航和位置信息服务。因此，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国家在这两个领域的合作，推广“老挝

³³E/ESCAP/72/17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促进包容的和无缝连接的互联互通

一号”卫星项目、中泰北斗项目北斗卫星增强系统基准站的合作经验，加强和深化双方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三）大力推进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

在中国-东盟跨境贸易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双方可将跨境电子商务作为“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重要工作内容，未来双方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将更多转向品牌化发展，同时更多中小企业依托网络平台，参与跨境贸易，推动本国消费者跨境消费，从而激发东盟地区和中国地区的电子商业经济活力。

一是加强双方跨境电子商务政策、监管与服务合作。依托《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合作备忘录》、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等政策与平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切实消除自贸区各国对电商产业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口岸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打造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绿色通道。

二是完善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和支付体系建设。支持建立面向中国—东盟的区域性跨境支付业务平台，共同完善东盟一体化电子支付网络。构建中国-东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大型电商企业在境外主流市场建设海外仓和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积极与东盟国家分享沟通中国电子商务在物流建设、移动支付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助力东盟电子商务发展。

三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各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

支付企业、外贸企业、政府部门、消费者提供在线翻译、资讯发布、政策法规解读、金融数据库、征信服务平台、在线纠纷解决、信息情报系统等功能，运用大数据共同识别、应对金融风险、经贸风险。

（四）深化网络文化与互联网服务合作

中国与东盟未来将依然保持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市场，旺盛的信息消费需求和服务业快速增长，成为未来拉动双方网络经济的主引擎。据预测³⁴，到2025年整个东盟网络经济规模实现6.5倍增长，达2000亿美元。中国随着“互联网+”的推进，近年来互联网产业增长速度是GDP增速近5倍，到2020年预计移动互联网对GDP贡献将达到4.2%。中国-东盟双方有着数字经济发展的广泛需求和网络文化交流的巨大潜力：

一是积极推进优秀网络文化交流。依托中国与东盟已有人文合作优势，建立中国与东盟间网络媒体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双方网络媒体加深交流合作开拓新业务新渠道。汇聚、开发双方各自的网络影视剧、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等多元文化信息产品和数字资源服务，促进优秀文化网上传播，以网络文化促进传统文化的交融、心灵的相通。

二是加强医疗、教育等互联网应用推广与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与中国优质医疗资源网络化共享互用；推进中国与东盟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实现精品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旅游、就业、防灾、救急等信息的共享与服务交流合作，以互联网应用服务普及，打破信息壁垒，共同提升区域信息化发展水平。

³⁴<https://techcrunch.com/2016/05/24/report-southeast-asias-internet-economy-to-grow-to-200b-by-2025/>

（五）积极推动智慧城市技术合作交流

中国和东盟利用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举措。智慧城市的合作有助于双方技术转移和创新合作，同时，围绕智慧能源、政务等领域的信息化深度合作，有助于双方城市、企业间建立更紧密、务实、互利的合作关系，推动智慧城市在双方国家的试点示范。

一是推进智慧城市技术协同创新与合作示范。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转移、能力建设和创新应用等方面的研发与合作，鼓励双方企业参与中国-东盟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增进双方智慧城市在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技术和成果的交流与展示，推广优秀智慧应用案例和最佳实践。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围绕智慧产业园、智慧城区、智慧城市开展合作试点示范。

二是加强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智能电网方面的交流，推动双方在智能电网技术标准国际化合作，通过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等方式，加快关键技术设备应用研发，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智能电网上下游产业链同步发展。鼓励和支持双方电网企业在对方市场开展智能电网规划咨询、工程建设、设备供货等方面业务探索，加速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电力互联互通

（六）共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中国与东盟作为亚太深具发展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将持续以积极开放的姿态加强双边经济、政治、文化、科技交流等领域深入合作，网络安全与互联网治理将成为重要合作议题之一。未来双边将围

绕网络犯罪、网络反恐演习、隐私数据保护、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增进双方在网络空间领域的共识，提高跨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共同维护和保障地区性网络安全。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中国与东盟网络安全合作机制。在当前中国-东盟电信部长会商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双边网络安全高层对话范围，加强网络安全和应急管理部門的积极对接与密切沟通，共同构建更高层次、更加务实、全方位、立体化的区域网络安全应急合作体系。

二是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促进网络安全治理协同高效发展。进一步推动中国-东盟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组织合作机制，联合双边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定期举办中国-东盟网络安全研讨会，加强政府间部门磋商和网络应急组织交流，推动双边网络安全信息监测及交换常态化、高效化，共同维护和保障区域性网络安全。

三是要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加强双边国家在关键基础设施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等方面的交流研讨，在确保各国网络空间自主自立的基本前提下，推动制定并推广多方认可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鼓励中国-东盟双方的互联网产业政策制定者、企业代表、科研人员，积极参与互联网治理国际组织，增强网络治理国际话语权，逐步构建起积极、有效、透明的中国-东盟互联网治理体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62304839

传真：010-62304980

网址：www.caict.ac.cn

